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同意选举张占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同意选举张占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同意选举刘为民、徐水良、吴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，刘为民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3日